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06.29 北京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M1919 会议室

召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陈共炎董事长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报告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并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 三、 审议议案
- 四、 股东发言
- 五、 宣读大会议案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 现场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
(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八、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和法律意见书

目 录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议题 1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5
议题 2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19
议题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8
议题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9
议题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
议题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32
议题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议题 8 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度陈共炎先生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34
议题 9 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度陈静女士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35
议题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
议题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3
议题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4
议题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74
议题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8
议题 1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80
议题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2
议题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4
议题 18 关于提请审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0

议题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和非执行董事的议 案.....	202
议题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	207
议题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 案.....	211
议题 22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报告(仅供审阅,非表决事 项)	213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题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23
议题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24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题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25
议题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26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题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中国资本市场建立三十周年。这一年，既是公司转型发展“三年巩固期”的开局之年，也是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转型发展的不寻常之年。在这一年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前所未有的冲击和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中投公司、中央汇金公司年度工作部署和“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的证券行业监管要求，认真落实金融工作“三大任务”和“六稳”“六保”工作要求，深刻把握宏观形势和市场环境变化，积极推进落实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和“三年巩固期”各项安排，勤勉履职、科学决策、严控风险、扎实工作。年初疫情发生以来，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中投公司及北京市、监管机构关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的各项决策部署要求，始终将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在推动公司抓紧抓实各项防控措施基础上，持续关注疫情期间经营管理情况，加强市场分析研判，督促经营管理层做好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和针对性应对举措，统筹实现了疫情防控和转型发展“双胜利”。

一、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召集年度股东大会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26项,审议通过决议26项;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通过决议54项,听取报告14项;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6次,预审及讨论事项41项;召开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6次,预审及讨论事项12项,听取报告8项;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6次,预审及讨论事项8项;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预审及讨论事项22项,听取报告3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在全面推动年度工作要点各项安排高质量落实的基础上,着力抓好了以下工作:

(一) 着力抓好疫情防控和战略规划统筹实施,推动“三年巩固期”顺利开局

2020年初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前所未有的冲击和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董事会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中投公司及北京市、监管机构关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的各项决策部署要求,始终将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坚持一手抓防疫、防风险,一手抓战略、促转型。在推动公司抓紧抓实各项防控措施基础上,持续关注疫情期间经营管理情况,加强市场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专项压力测试,评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形势、风险防控的影响,督促经营管理层做好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和针对性应对举措。在推进复工复产过程中,董事会始终坚持战略思维,强化战略管理,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落到实处,在全面评估“三年转型”经验教训基础上,推动制定了涵盖3项重点领域、4大业务、5家子公司共12份发展策略子规划,进一步明确经营发展思路,推动公司五年发展战略总体规划

落实落细。

（二）着力抓好“六稳”“六保”工作全面落实，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针对当前新形势提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投公司决策部署和监管机构要求，立足于发挥证券公司专业优势和资本市场中介职能，通过做好“六稳”“六保”与“三位一体”业务体系建设的深度结合“文章”，加快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以“企业为中心”的投融资业务为抓手，推动在投融资两端持续发力。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作用，坚定推进传统保荐承销业务向综合服务型投行转型，股权业务承销、债券承销、债券投资、权益投资等覆盖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行业等众多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单位，多市场、全周期、多层次、一站式的投融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直接融资的成效不断显现。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业务为抓手，推动满足投资者多样化需求。着力丰富自主产品供给，代销产品业务于行业内率先推出定增类产品，有效支持实体企业融资；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普惠固收理财产品销售规模不断增长；疫情期间第一时间推出湖北专享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有效服务湖北地区普通投资者、支持抗疫，充分保障了市场交易平稳运行。

（三）着力抓好资本补充，加快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按照 2020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董事会围绕发展战略，持续研判资本市场态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支持公司适时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深入论证永续债发行的必要性、可行性、合规

性，靠前研判市场风险、发行风险、监管要求，认真研究发行程序、发行规模、发行方案，有序完成了公开发行 150 亿元人民币永续次级债券的治理程序及监管审批，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完成首期 5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发行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各项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四）着力抓好金融科技投入，坚定推进金融科技与业务融合发展

董事会深入把握“+互联网”、“智能金融”发展趋势，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对创新服务能力、赋能转型发展的战略性作用，疫情发生后推动公司按下数字化转型“加速键”。通过科技赋能使疫情期间网上交易达到 99%以上，确保服务不因疫情打折扣、不因距离降温度，以实际行动维护证券市场安全稳定运行。董事会详细听取公司 IT 三年（2017-2019）发展规划执行评估报告、2019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在充分评估公司智能化发展现状、前期投入、未来需要、科技能力、主要短板的基础上，围绕“智能银河”发展定位、战略举措、实施步骤、资金投入和队伍建设，2020 年 8 月 28 日研究审议《信息技术发展规划（2020-2022）》，强调从实现“智能银河”目标、“头部券商”横比两个维度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技术投入、人员投入，加快建设与公司战略发展相适应的金融科技体系。

（五）着力抓好文化建设，努力建设与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企业文化体系

证券基金行业文化建设动员大会召开以来，董事会积极响应行业加快文化建设号召，秉承中投公司“责任、合力、专业、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和证券行业“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推动

设立企业文化建设组织机构，坚持“遵循一般规律与体现银河证券特色相结合”的原则，制定《文化建设发展战略规划（2019-2022）》，用文化的力量引领方向、促进发展、提升形象。结合转型发展经验和现阶段发展实际，公司总结提炼出以“创新、合规、服务、协同”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体系，通过明确“宣传倡导期”、“试点落地期”、“全面推进期”的阶段目标、工作举措，积极健全文化建设配套制度和改进计划，加快建设与“打造航母券商、建设现代投行”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企业文化体系，营造公司发展的良好生态。

（六）着力抓好境内外子公司竞争力提升，加快建成重要收入中心利润中心

董事会坚持“一司一策、分类指导、分层管理、精准支持”原则，持续加大对境内外子公司的支持力度。2020年，五家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6亿元；实现净利润9亿元，同比增长89%；子公司收入占比41.5%，较去年提高9个百分点；净利润占比12.3%，较去年提高3个百分点，收入中心、利润中心建设进一步提速。继2019年支持银河源汇、银河创新资本完成增资之后，2020年董事会通过赴银河期货调研指导、听取专题汇报等多种方式，深入分析期货行业形势，研判制约进一步做大做强的净资本等方面短板，推动完成11亿元增资，构建与其市场地位、业务体量相匹配的资本规模，厚植发展优势。同时，进一步推动母子公司业务协同、资源对接，持续完善子公司授权体系，全面落实同大横考核和境外人员派驻，子公司风险和合规垂直管控得到有效加强。

（七）着力抓好全面风险防控，确保整体风险可测可控有效应对

董事会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始终将风险防范作为首要任务，

坚持“不碰红线，不踩灰色地带，不打擦边球，违法违规责任必究”的“三不一究原则”，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按照“一司一策”原则，指导建立了与5家境内外子公司相匹配的差异化风险管理方案，进一步加强全覆盖、穿透式的风控体系。推动建立案件防控机制，在保障依法合规、国有资产安全前提下，实现公司、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的多赢局面，最大程度维护股东利益。自年初疫情发生至年中货币政策环境变化，董事会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开展市场风险研判，多次听取风险管理情况汇报，针对性提出多项意见建议，为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防范、早处置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2020年，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整体风险状况可测可控。

（八）着力抓好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激发内生发展活力夯实长远发展基础

认真落实中投公司关于强化直管企业管理的各项要求，不断提升内部管理精细化水平。按照“强前台、大中台、清后台”思路，积极推动建立与现代投行相适应的组织架构，以“创收创利”为原则提升前台的盈利能力，以“专业协同”为原则提升中台的综合服务能力，以“精简高效”为原则提升后台的支持保障能力。同时，在全面评估第一阶段人力资源改革经验基础上，公司又稳妥推进第二阶段改革，不断强化“注重实绩、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市场化理念和选人用人导向，激发企业内生发展动力。

（九）着力抓好扶贫攻坚，不断擦亮公众公司良好品牌形象

深度参与国家精准扶贫战略，牢固树立脱贫攻坚“交总账”意识，董事会审议批准5000万专项资金用于2020年扶贫工作，持续加大疫情形势下脱贫攻坚帮扶力度。向定点帮扶的静宁县投入帮扶资金3800

万元，选派挂职干部 5 名，引入帮扶资金 1445 万元，培训基层干部和技术人员近 1.1 万人，消费扶贫 1506 万元，帮助销售农产品 721 万元，完成 11 个帮扶项目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责任书》签订所有事项。公司扶贫经验做法被 30 余家媒体广泛报道，被国务院扶贫办专题刊发推广。聚焦建强帮扶体系、做强产业扶贫、巩固金融扶贫、做实防返贫，提升帮扶地区内生发展能力。2020 年 3 月静宁县宣布脱贫后，公司及时将帮扶重点转向建立防返贫机制和推动乡村振兴上来，设立了静宁产业基金，强化产业发展能力。

（十）着力抓好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新《证券法》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更加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董事会主动适应信息披露监管的新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监管机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为契机，不断强化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确保信息披露依法合规。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要求，强化对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组织决策，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注重加强与股东、潜在投资者、分析师、基金经理等的沟通联络，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提升公司透明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2020 年度共披露 151 个 A 股公告、171 个 H 股公告，在上交所“2019-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 A。

（十一）着力抓好董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认真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一是围绕战略规划深入实施和全面目标实现，制定并落实年度工作要点各项安排，

提升董事会工作的系统性、预判性、科学性。二是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双重优势，践行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同时按照股东意见、监管要求，稳妥有序完成董事会成员的变更、补充工作，董事会多元化水平、专业化能力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的质量与效率进一步提升。三是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重大部署，持续关注研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调整变化情况，在审慎论证基础上及时组织启动治理制度的研究修订工作，促进公司治理规则体系不断完善。四是深入分公司、营业部、子公司开展调研，专题听取有关业务部门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掌握第一手决策信息。五是积极组织“新《证券法》修订内容”、“AH 两地治理规则”等内容的董事培训，深入学习新《证券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专章内容，不断增强履行“关键少数”责任义务的主动性、合规性。

二、2020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在战略规划实施、治理制度建设、资本补充、金融科技、合规风控、绩效考核、信息披露、企业文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得到充分发挥，体现了良好的决策科学性、前瞻性。

（一）2020 年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表决议案数	实际表决议案数
陈共炎	9	9	0	0	53	53

陈亮	8	8	0	0	53	53
刘丁平	8	8	0	0	53	53
肖立红	8	8	0	0	53	53
张天犁 ¹ (离任)	6	6	0	0	47	47
刘瑞中	9	9	0	0	54	54
王珍军	9	9	0	0	54	54
刘淳	9	9	0	0	54	54
罗卓坚 ²	6	6	0	0	17	17
王泽兰 ³ (离任)	7	7	0	0	49	49

注：1. 2020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张天犁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天犁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天犁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 2020年6月2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卓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罗卓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2020年12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职工董事王泽兰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泽兰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泽兰女士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 2020 董事参加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时间	主要内容	参加董事
1	2020年3月6日	新《证券法》修订内容及上交所相关监管要求解读	陈共炎、陈亮、刘丁平、肖立红、张天犁、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王泽兰

2	2020 年 4 月 22 日 至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十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罗卓坚
3	2020 年 5 月 19 日	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肖立红
4	2020 年 5 月 27 日	“A、H 两地治理规则及新近变化情况”专题培训	陈共炎、陈亮、刘丁平、肖立红、张天犁、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王泽兰
5	2020 年 6 月 2 日	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肖立红
6	2020 年 7 月 1 日	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三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陈亮
7	2020 年 7 月 22 日	北京证监局“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证券法专题培训”	陈亮
8	2020 年 8 月 18 日 至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刘瑞中、王珍军、刘淳
9	2020 年 9 月 16 日 至 18 日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中国境内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研修班”	刘丁平
1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指引更新”专题培训	陈共炎、陈亮、刘丁平、肖立红、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三、2021 年度工作要点

2021 年，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四五”时期的指

导思想、必须遵循的原则、12个方面重点任务安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年度工作部署，按照“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要求，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积极“定战略、议大事、控风险”，坚定不移推进五年战略规划深入实施，不断厚植“三年巩固期”转型发展成效，引领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坚定实施战略发展规划

在加快构建双循环新格局下，坚定保持“巩固期”战略定力、发展定力，持续加强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形势的跟踪分析研判，坚定不移推进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和12项子规划深入实施，推动经营管理层和各条线、部门、子公司切实将规划设计的各项目标任务、战略举措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之中，及时开展规划评估，加大战略规划实施的督导落实力度，全面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切实履行国有金融企业担当和社会责任

推进投融资业务改革创新，聚焦“十四五”规划布局的“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等重大战略实施，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各项相关工作部署，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功能，切实发挥证券公司核心职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资源和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金融帮扶和产业帮扶力度，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贡献力量。

（三）重点提升主要业务核心竞争力

深刻理解把握“十四五”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和“双循环”战略内涵，积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通过“保长项，补短板”，

加快提升主要业务的专业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巩固优势，大力拓展机构业务和+互联网，确保经纪业务领先地位；推动投行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型、向投融资一体化转型，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动资管业务加快向主动管理转型，以业绩带动规模发展，提升市场排名；争取上级支持收购公募基金公司，弥补业务短板。

（四）加快推动子公司市场化发展

坚持“协同、创收”的基本定位，按照“一司一策、分类指导、分层管理、精准支持”原则，结合各家子公司的业务特点、发展阶段，加强针对性、个性化支持。全面推行子公司“同大横”市场化管理，健全与绩效紧密挂钩、激励约束相容的市场化薪酬考核机制，支持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大做强。推动增加子公司资本实力，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支持，加快建设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中心、利润中心。支持在海南设立投行类子公司。

（五）审慎推进国际业务向纵深转型

围绕“以做实境外本地业务为基础，以做大跨境业务为核心”的总体思路，适应国际国内形势变化，深化母公司与银河国际及银河联昌合资公司在跨境业务上的合作与协同，扩大跨境业务规模。同时，在履行第二阶段收购行权的基础上，加强对银河联昌管理，全方位支持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持续推进海外业务垂直风险管理，实现对海外业务风险“摸得清、看得懂、管得住”。

（六）全面加强分公司区域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

在“集中统筹+条线监督+分层管理”的管理体制下，强化分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定位，围绕财富管理和投融资“双轮”，推动分支

机构转型发展。评估一类分公司试点授权运行情况，找准问题完善试点，着重推进一类分公司转型发展、做实做强，切实发挥区域综合经营管理的主体作用。

（七）持续强化资本负债管理

加强公司资本规划的管理布局，优化资本结构，满足业务持续发展需要，持续提高股东回报。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支持公司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多种手段和有利时间窗口，补充资本实力，探索外延发展，促进重点区域、重点业务加速实现突破。

（八）全面加强内控建设和风险防控

坚持“不碰红线，不踩灰色地带，不打擦边球，违法违规责任必究”的“三不一究原则”，围绕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推动建立健全“一全一穿二化三协同”的内控机制，树立全员内控文化，发挥内控三道防线“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协同作用，切实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全面落实中投公司直管企业风险管理意见，建立健全涵盖各业务线和子公司的“负面清单”管理机制，提高风险监控的科技含量，加强同一客户管理，加快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积极争取并表管理试点资格。

（九）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及年度审计

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强化对关联方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组织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加强监督评估，确保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十）积极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主动适应信息披露监管新要求，坚持按照“公开、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原则，优化“两地三市场”从严适用、同步披露的工作流程，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通过主动、互动、专业、高效的投资者沟通，与资本市场加强有效互动，提升公司透明度，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十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监管机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强同股东单位的沟通联动，发挥各方合力，依照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强化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健全公司治理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按照两地监管要求，持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围绕战略规划实施开展调研、培训，做实做细董事履职支持、知情保障，进一步增强董事会引领公司转型发展的能力。

（十二）不断深化人力资源体制改革

按照“同大横”市场化原则，系统评估公司机构设置及各部门人员编制的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严格把好人员招聘入口关，不断健全与绩效紧密挂钩、激励约束相容的市场化薪酬考核机制，将奖金分配从“向内互相比”向“向外市场比”转化，加强绩效区分度和奖优罚劣力度，树立“能上能下、能多能少、能进能出”的鲜明导向，进一步释放机构和人员队伍活力，激发内生动力。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全年在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下，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职，持续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公司经营出现“企稳发展、向上向好”的态势，集团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237 亿元，实现净利润 73 亿元，同比增长均为 39%。2020 年公司集团收入行业排名第 8，较去年提升 1 位，净利润行业排名第 9，较去年持平。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贯彻上级单位及公司党委决策部署，落实关于加强和完善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和监事会监督工作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紧密围绕公司中心工作，确立了“一个履行，两个服务”，即坚持“有效履行依法独立监督职能，服务公司整体发展、服务推动战略落实”的工作理念，以“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提升公司风险防范和管理水平”为宗旨，坚持依法合规、科学有效地行使监督职责，按照监事会年度工作要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维护了股东、公司以及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稳健运营和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及监事出席情况

公司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 17 项决议。具体如下：

1. 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办法》《关于调整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方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11 项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3 项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银河投资签订经营场地租赁协议的

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2项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 参会次 数	实际参 会次数	其中		
				现场参会 次数	电话 参会 次数	委托 参会 次数
陈 静	监事会主席	4	4	4	0	0
陶利斌	外部监事	4	4	3	1	0
方 燕	外部监事	4	4	1	2	1
陈继江	职工监事	4	4	4	0	0
樊敏非	职工监事	4	4	4	0	0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	现场会议次数			2		
	现场和电话相结合方式 召开会议次数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上述监事会会议，合规总监列席了部分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全年向股东大会提交了 2 项议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全年参加了包括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在内的全部三次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主要工作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按照上级单位指导意见和公司《监事会监督办法》有关要求，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强化四个监督，运用调研成果，督促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履职监督。监事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经营管理层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人员的出席情况、发言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对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议题审议及决策过程进行监督，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以及重大决策部署事项的执行进度，客观、公正地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过程进行监督。

1. 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9 次，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24 次，公司监事列席了全部现场及电话会议，对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材料也进行了审阅，并根据上级单位要求，结合股东派出董事日常履职表现出具《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遵循内地与香港两地市场监管政策，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保持规范运行。董事能够勤勉履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建言献策，未发现公司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职工

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对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经营管理层全年召开总裁办公会 37 次，召开执委会 7 次，监事列席了全部会议。监事会于年中组织公司高管提交半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召开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会议对报告进行审议，了解高管人员在守法合规、勤勉尽责、履职能力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并出具综合评议报告。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上级单位部署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等重点工作，坚决执行公司党委会和董事会决策，积极推动各项决策的落地与实施。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并取得 A 类 AA 级分类评价结果。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合规履职，未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职工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3. 高管离任审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聘请有资格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独立完成一名高管离任审计，并按照监管要求报送审计报告。

（二）财务监督。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报告期内董事会编制的季报、半年报、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根据工作安排，针对公司负债规模增加、资本杠杆率提高等情况，组织开展了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检查，重点关注融资管理、资金配置及使用情况，并出具专项检查报告送经营管理层研究，促进公司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风险合规内控监督。监事会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相关报告的内容无异议，并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管理、反洗钱和廉洁从业管理工作的汇报，在全面了解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发表监督意见。监事会协同公司其他监督部门，共同聚焦重点风险问题，形成监督部门联动，发挥监督合力，促进公司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四）信息披露工作及监督。公司按照内地、香港两地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地披露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等信息。公司全年共发布 151 个 A 股公告、171 个 H 股公告。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五）调查研究。监事会于年初围绕公司工作目标制定调研重点，首次对境内子公司进行系统化、全方位的调查研究。监事会组成四个

调研组以专题座谈访谈形式深入一线，听取基层员工对公司转型发展、协同创收、风险防范等方面意见，同时对母公司派出监事的工作进行询问和指导，推进监督链条的有效延伸。监事会根据调研情况，重点对子公司资本金使用、员工薪酬、创新业务、战略子规划落地实施、母公司对子公司合规风控穿透式管理提出相关管理建议，形成调研报告送经营管理层研究，促进子公司提升业绩贡献，实现监促并举。

（六）监事履职评价。报告期内，各位监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服务公司发展大局，出席、列席相关会议，认真参与议案审议和表决，听取和审阅相关报告，发表监督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职工监事职能，切实维护股东及职工权益。监事会按时完成届内人员调整，定期召开工作例会 6 次，参加培训 24 人次，27 课时，按要求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关于公司与银河投资签订经营场地租赁协议的关联交

易审核意见的议案》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关于该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申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司债券及其发行（第一期至第三期）、申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及其发行（第一期）、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第四期）、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 50 亿（第一期）出具了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和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书。

四、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公司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一）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监督管理层执行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决议的情况；监督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二）监督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加强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财务资料的审核，依法检查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促进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三）监督公司落实监管要求，抓实风险防控化解，关注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及管理建议的改进效果。

（四）监督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监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以及信息披露情况。

（五）围绕公司经营重点，按照监事会年度调研计划开展一线调研，提出监督建议或调研报告。

（六）加强监事会履职能力建设，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七）配合股东完成监事会换届及相关工作。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业绩公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定期）审议，并已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A 股版，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

议题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财务决算方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财务决算方案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

议题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师审验确认，公司 2020 年实现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6,608,647,061.22 元。根据《公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以及交易风险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1,982,594,118.36 元后，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7,364,632,501.73 元，减去公司本年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1,621,961,401.12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人民币 809,175.15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369,533,218.62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以及分红比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2,230,196,926.54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243,654,385.20 元的比例为 30.79%。若本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因配售、回购等原因，使得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2,230,196,926.54 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的调整。

（二）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

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要求，根据公司信息技术发展规划、公司分支机构建设计划以及经营管理的需要，计划安排 2021 年度资本性支出 5.3 亿元，其中信息系统应急保障资金预算 0.1 亿元。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电子设备采购、软件购置和新设经营场所装修改造搬迁支出等项目，信息系统应急保障资金预算专用于应急处置中及时采购应急设备和物资。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建议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2021 年度外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34 万元，其中中期审阅 144 万元，年度审计 288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 34 万元，一、三季度商定程序 58 万元，环境、社会和管治鉴证服务费用 10 万元。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 8

**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度陈共炎先生
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陈共炎先生的薪酬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本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并基于对陈共炎先生的考核结果，2019 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3,346,900.89 元（税前）。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 9

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度陈静女士 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的薪酬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本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并基于对陈静女士的考核结果，2019 年度陈静女士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2,945,272.78 元(税前)。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近期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现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简化表述。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即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u>对外</u>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即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u>或根据《上海</u>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 (十七)审议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u>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u> (十七)审议~~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u>股权激励计划</u>；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u>监管</u>机构及证券交易~~所~~<u>所</u>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u>监管</u>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公司不得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	第六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u>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u>，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单》所列品种以外金融产品等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	~~公司不得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金融产品等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完善相关表述。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修订并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提供网络 投票的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未达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未达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议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原则上一项议案仅应当包含一项议题，避免在一项议案中包含多项议题，但多项议题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联、可以结合成一项议案的除外。如公司不能遵守前述“一事一案”原则，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解释原因及所产生的重大影响。 （三）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回购股份、资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对其起因和后果所作出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议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原则上一项议案仅应当包含一项议题，避免在一项议案中包含多项议题，但多项议题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联、可以结合成一项议案的除外。如公司不能遵守前述“一事一案”原则，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解释原因及所产生的重大影响。 （三）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回购股份、资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u>方案</u>时，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对其起因和后果所作出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监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拟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拟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u>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当不多于7~~<u>个工作日</u>。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一条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的邮件送达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第二十一条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根据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股东进行通知和公告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的邮件送达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在证券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1、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修订。 2、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修订。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补充。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u>(六)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u>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邀请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主任，或在委员会主任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如该委员未能出席，则由其委托的代表)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回答与其职责相关的问题。 公司管理层应当确保外部审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编制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审计师的独立性问题。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报告；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邀请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主任，或在委员会主任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如该委员未能出席，则由其委托的代表)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回答与其职责相关的问题。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确保外部审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编制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审计师的独立性问题。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报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大会就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大会就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完善相关表述。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法规、公司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 <u>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u>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u>合并分立、分立合并</u>、解散和清算<u>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u>股权激励计划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u>；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u>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完善相关表述。
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	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补充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u>公开</u> 征集股东投票权。 <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五十条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五十条 <u>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对票时，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不计入表决结果。情况，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u>	完善相关表述。
第五十二条 除非特别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	第五十二条 <u>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除非特别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u>	简化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须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可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须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可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网络投票相关内容在原《章程》第七十条、修订后的《章程》第七十二条已提及，故此处删去。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现任董事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现任董事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由职工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提交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公司必须在其网站公布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	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由监事会提交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公司必须在其网站公布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	
第七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	第七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	增加的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相关表述补充。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书</u>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未达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u>面通知期限相同。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未达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八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将公司未	第八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u>证券监管机构中国</u>~~证监会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根据新《证券法》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上市股份转换为外资股，并将该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进行交易。	(三)经 证券监管机构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批准 ，将公司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外资股，并将该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进行交易。	
第八十四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有关公告应当同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方法刊登。 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八十四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有关公告应当同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方法刊登。 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完善相关表述。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近期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章 宗旨	第一章 宗旨总则	
第二条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	第二条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 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 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应当在年度股 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 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 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 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 等情况；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 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八）负责督促、检 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 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基本制 度及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 规报告，听取合规总监的报 告，负责监督风险管理、合 规政策的实施等； （二十）提出董事薪酬 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 报股东大会决定； （二十一）法律法规或 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 事 会 审 议 前 款 第 （四）、（五）、（六）、 （七）、（八）、（十一）、 （十三）、（十五）项事项，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 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 长负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 议的执行，并听取总经理 （总裁）关于董事会决议执 行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 长、总经理（总裁）或者公 司其他机构行使其职权，但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 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 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 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 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应当在年度股 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 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 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 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 等情况；<u>（十七）听取执行 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执行委员会的工作；</u> <u>（十八十七）</u>听取公司 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 作； <u>（十九十八）履行与合 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 控制有关的职责，</u>负责督 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 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情况，<u>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 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的 有效性承担责任；</u> <u>（二十十九）</u>审议通过 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基 本制度及公司风险评估报 告、合规报告，听取合规总 监的报告，负责监督风险管 理、合规政策的实施等； （二十一）提出董事薪 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 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u>（二十一二）</u>法律法规 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 权。 董 事 会 审 议 前 款 第 （四）、（五）、（六）、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不得将其法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个人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其职权的，董事会应当作出有关授权决议。 公司应当分别确定董事会保留以及授予个人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的职权范围，并定期进行评估，以确保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七）、（八）、（十一）、（十三）、（十五）项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负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听取<u>执行委员会</u>、总经理（总裁）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u>执行委员会</u>、总经理（总裁）或者公司其他机构行使其职权，但不得将其法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个人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董事会授权董事长、<u>执行委员会</u>、总经理（总裁）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其职权的，董事会应当作出有关授权决议。 公司应当分别确定董事会保留以及授予个人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的职权范围，并定期进行评估，以确保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第三条 董事会职责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第三条 董事会职责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根据法律法规及<u>有关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u>相关规定，公司可以<u>对外投资</u>设立<u>全资</u>子公司<u>从事包括</u>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	<u>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开展直接投资业务。</u>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u>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工作，</u>~~一~~ <u>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u>，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六条 会议类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会议类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u>（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u> <u>（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u> <u>（三）监事会提议时；</u>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u>（五六）</u>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u>（六）执行委员会提议时；</u> <u>（七）总经理（总裁）</u>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提议时；</u> <u>(八七)董事会</u>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u>(九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u>； <u>(十九)</u>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会议议案的提出 下列人士或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一) 董事长；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四) 监事会； (五) 总经理（总裁）； (六) 专门委员会； (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七条 会议议案的提出 下列人士或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一) 董事长；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四) 监事会； <u>(五) 执行委员会；</u> <u>(六五)</u> 总经理（总裁）； <u>(七六)董事会</u>专门委员会； <u>(八七)</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4 个工作日和提前 2 个工作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4 <u>个工作日</u>和提前 <u>52个工作日</u>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当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 如果控股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拟讨论的事项中存在董事会认为的重大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当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人及其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出席有关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其他借助通讯设备的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当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 如果控股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拟讨论的事项中存在董事会认为的重大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当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人及其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出席有关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九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邀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提供充分、适时的资料，以使董事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管理层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可靠。管理层应当每月向董事会提供更新数据，载明有关公司的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的公正及易于理解的评估。任何董事若需管理层提供其他额外(管理层主动提供以外)的资料,可以要求管理层补充提供。一般情况下，董事会秘书应当是管理层与董事会的沟通桥梁，但董事会及个别董事应当有自行接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 监事列席会议，主要职责为监督董事会是否依照公司章程并经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听取会议议事情况，不参与董事会议事。监事对于董事会决议有异议，可于会后通过监事会，将书面意见送交董事会。 其他列席人员不得干预董事会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作出决议。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邀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经营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提供充分、适时的资料，以使董事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经营管理层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可靠。经营管理层应当每月向董事会提供更新数据，载明有关公司的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的公正及易于理解的评估。任何董事若需经营管理层提供其他额外(经营管理层主动提供以外)的资料,可以要求经营管理层补充提供。一般情况下，董事会秘书应当是经营管理层与董事会的沟通桥梁，但董事会及个别董事应当有自行接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 监事列席会议，主要职责为监督董事会是否依照公司章程并经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听取会议议事情况，不参与董事会议事。监事对于董事会决议有异议，可于会后通过监事会，将书面意见送交董事会。 其他列席人员不得干预董事会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会议表决	第二十条 会议表决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议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议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以视频、传真通讯、电话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议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议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u>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传真表决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其他借助通讯设备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文件上签字。</u>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以视频、传真通讯、电话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第二十九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u>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u> （二）<u>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简化和调整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包括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或疑虑)、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当于合理时段内将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存档。	<u>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u> <u>(三)会议议程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u> <u>(四)董事发言要点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u> <u>(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u>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包括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或疑虑)、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u>(六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u>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当于合理时段内将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存档。	
第三十一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	第三十一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经营管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董事会议事规则》章节条款序号。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近期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现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条 宗旨	~~第一条 宗旨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制订本议事规则。	简化表述。
新增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和办事机构	
新增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补充。
新增	第三条 监事会下设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风险监督检查委员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监事组成，对监事会负责。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及其行使方式应当由监事会分别制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补充。
新增	第四条 监事会下设监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等日常工作，并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同时，按照专业、效能的原则，配备一定数量的高素质工作人员。</u>	况补充。
第二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	~~第二条~~ <u>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的主要职责</u>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要求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告财务报表分析； （三）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七）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u>第五条</u>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u>应当</u>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u>检查公司财务；</u> ~~（二）检查公司财务，要求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告财务报表分析；~~ （三）<u>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u>~~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 （~~六~~<u>五</u>）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七~~<u>六</u>）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直接向<u>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u>~~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八~~<u>七</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九) 组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一) 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十二)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四)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五) 提出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十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	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 (九八) 组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一)~~ (十一十) 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及其薪酬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十二)~~ (十二十一)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 (十三十二) <u>审核核对</u>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四)~~ (十四十三)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四) 提出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十六)~~ (十六十五) <u>法律法规、公司章程</u>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员应当配合。~~ <u>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u>	
-	<u>第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u>	将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内容进行拆分。
	<u>第七条 监事会可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u>	
-	<u>第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u>	
新增	<u>第九条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u>	依据《公司法》第五十六条修改完善。
新增	<u>第十条 公司应当将其审计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u>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补充。
	<u>第十一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u>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补充。
第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	~~第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负责保管监事会印章，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u>监事会主席负责保管监事会印章，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u>	与本《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内容合并。
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应当定期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日内召开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合规报告进行审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或出现重大风险事件，股东权益和客户利益受到损害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u>至少</u>召开一次。监事会应当定期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日内召开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u>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u>、年度合规报告等进行审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u>有关</u>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或出现重大风险事件，股东权益和客户利益受到损害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u>部门机构</u>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七）证券监管<u>部门机构</u>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五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在监事会职权中增加“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之条款；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审议内容中加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	第八条<u>第十六条</u>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u>五两</u>日将<u>盖有监事</u>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七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等~~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条基本一致。
第十一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并应当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监事会。	~~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并应当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监事会。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u>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u> 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补充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十三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但非监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监事会议事和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效率。监事就同一议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议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监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暂不进行表决。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可以组织专门的调查小组，并根据调查小组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但非监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监事会议事和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效率。~~监事就同一议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议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监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暂不进行表决。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可以组织专门的调查小组，并根据调查小组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简化相关表述。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十四条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二條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十二条修订。
第十五条 会议录音 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十三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事会会议应当 进行全程录音。	修订。
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十四条修订。
第十七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记录人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	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记录人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补充。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 有关 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监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二十条~~<u>第二十八条</u>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监事会主席指定由公司统一归档。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u>十年以上</u>。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根据公司档案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附则	~~第二十一条~~<u>第六章</u> 附则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用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二十九条~~<u>第二十九条</u>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u>第三十条</u>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用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一条~~<u>第三十一条</u>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u>第三十二条</u>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u>第三十三条</u>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将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拆分。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监事会议事规则》章节条款序号。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近期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现拟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u>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u>的要求，参加<u>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u>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	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有《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二）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二）至（五）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七）在其他证券公司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有《证券法》第一百<u>二十四三十一</u>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二）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二）至（五）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七）在其他证券公司	根据修订后的《证券法》调整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对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证券监管部门 机构 备案。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出现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以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被无故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出现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以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被无故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并向公司住所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 。	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 和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	完善相关表述。
第三十六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报告年度内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考察过程应有书面记录和当事人签字。	第三十六条 公司 经营 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报告年度内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考察过程应有书面记录和当事人签字。	完善相关表述。
第三十九条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其他应由独立董事参与或确认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根据 监管部门证券监管机构 要求，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其他应由独立董事参与或确认的事项。	完善相关表述。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现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三条 审计部门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为关联方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组织工作提供支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财务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按季度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法律合规部门应当为关联交易的判断提供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条 ~~审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为关联方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组织工作提供支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财务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按季度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法律合规部门应当为关联交易的判断提供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管理实际情况修订。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现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四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 <u>《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u> 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决策。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对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投资项目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第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 ~~、经营管理层~~ 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决策。 <u>董事会可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一定范围内行使审批权。</u>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对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投资项目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备案。重大投资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规定备案。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备案。重大投资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规定备案 <u>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u>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现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八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不得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金融产品等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	第八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不得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金融产品等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	根据修订后的《证券法》修改，并简化表述。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近期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订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涉及股份回购的有关条款，根据修改后的《公司法》，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二、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治理架构和运作机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三、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主要涉及落实《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新规定、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等方面，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四、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

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3 号令),要求证券公司将关于股权管理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内容列入公司章程,相应修订、补充《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五、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六、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8 号),对《公司章程》涉及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七、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内容。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向监管部门申请核准或备案、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u>、《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补充章程的相关制定依据。
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第三十三条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修改。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文）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63号文）	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信息修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批准，由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322号文)批准开业，于2007年1月2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00000000040694。	批准，由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322号文)批准开业，于2007年1月2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10000000004069491110000710934537G</u>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53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 邮政编码：<u>100033100073</u> 电话：4008-888-888 传真：<u>010-66568532010-66568640</u>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公司注册地址、邮政编码及传真号。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国际惯例，致力开拓证券业务，秉承“忠诚、包容、创新、卓越”的企业精神和“客户至上、员工为本”的经营理念，坚持“创造价值、增长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国际惯例，致力开拓证券业务，秉承“<u>忠诚、包容、创新、卓越</u>”的企业精神价值和“客户至上、员工为本”的	根据新战略规划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财富”的企业使命，倾力打造“一流服务、最佳投行”，实现股东长期利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促进、支持国民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发展。	经营理念，<u>坚持“创造价值、增长财富”的企业使命，聚焦国家战略实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倾力打造“一流服务、最佳投行打造航母券商，建设现代投行”，实现股东长期利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促进、支持国民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发展实现公司价值、股东回报、员工利益与社会责任有机结合。</u>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银河期货经纪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经<u>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机构</u>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u>（一）</u> 证券经纪； <u>（二）</u> 证券投资咨询； <u>（三）</u>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u>（四）</u> 证券承销与保荐； <u>（五）</u> 证券自营； <u>（六）</u> 融资融券<u>业务</u>； <u>（七）</u> <u>开放式</u>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u>（八）</u> 为<u>银河期货经纪</u>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u>（九）</u>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u>（十）</u>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u>（十一）</u>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u>（十二）</u> 销售贵金属制品； <u>（十三）</u> <u>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机构</u>批准的其	完善、简化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他业务。 公司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依法可以设置包括优先股在内的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依法可以设置包括优先股在内的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简化表述非必要内容。
第十七条 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所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所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七条 经 <u>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u> 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所发行股份的外国和 <u>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u> 、 <u>澳门特别行政区</u> 、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所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根据新《证券法》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十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称为 A 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可	第二十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称为 A 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 <u>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机构批</u>	根据新《证券法》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准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股东可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一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一条 经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 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 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根据新《证券法》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 ，也可以分次发行。	根据新《证券法》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原《章程》第二十三条的内容与第三十九条的部分内容重复，删去此条，下方条目顺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建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长效激励机制，由公司负责拟定长效	第二十四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建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长效激励机制， ~~由公司负责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9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激励机制草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通过后实施。	~~定长效激励机制草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或者备案通过后实施。~~ <u>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u> <u>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u>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修改相关表述。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u>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公开发行业</u> 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 <u>批准履行相关程序</u> 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相关表述。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第二十七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原《章程》第二十七条与第二百七十七条内容重复，删去此条，下方条目顺延。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u>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 <u>（五六）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u>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届时召开的股东大</u>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订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修改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会专项授权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 <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u>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 <u>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u> <u>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以及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收购、注销及使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回购； （四）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九~~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回购； （四）法律法规和<u>有关主管部门有关监管机构及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批准</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的其他形式。 <u>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	
第三十二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回购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回购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回购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回购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回购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回购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回购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回购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回购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回购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回购股份的回购权； 2.变更回购股份的合同；	~~第三十二~~<u>三十</u>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回购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回购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回购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回购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回购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回购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回购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回购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回购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回购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回购股份的回购权；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3.解除在回购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回购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变更回购股份的合同； 3.解除在回购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回购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须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三~~三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须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完善相关表述。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原《章程》第三十四条删去，内容并入修订后的《章程》第二十六条，与《公司法》相应内容一致，下方条目顺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	~~第三十六~~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购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修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u> <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九条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九~~<u>三十六</u>条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当以任何方式<u>（包括但不限于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方式）</u>，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补充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 ~~四十一~~ <u>三十八</u> 条所述的情形。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必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二~~<u>三十九</u>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u>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u>规定必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完善相关表述。
第四十三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总经理（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总经理（总裁）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	~~第四十三~~<u>四十</u>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证券监管机构</u>、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总经理（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总经理（总裁）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另行规定。	用公司股票上市地 <u>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 <u>证券监管机构</u> 、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名称应当记载于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行为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第四十四~~<u>四十一</u>条 公司股东名称应当记载于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行为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简化表述非必要内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置备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	~~第四十五~~<u>四十二</u>条 公司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置备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致时，以正本为准。	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u>四十五</u>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结合《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精神及实际操作要求修订表述。
第四章 党委	第四章 党委的组织	
第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	~~第五十五~~<u>五十二</u>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	根据更新后的依据文件名称调整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当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第五十六~~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 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	本条内容根据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4年8月29日发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调整了内容顺序。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一)公司不应当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当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当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当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当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应当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当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当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当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第五十七~~<u>五十四</u>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二）（三）补充。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 公司股本状况; (4)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5) 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 (6)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回购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并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 (7)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8) 已呈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检报告副本; (9) 公司债券存根; (10) 董事会会议决议; (11) 监事会会议决议; (12)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置备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7)项仅供股东查阅)。	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 公司股本状况; (4)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5) 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 (6)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回购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并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 (7)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8) 已呈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检报告副本; (9) 公司债券存根; (10) 董事会会议决议; (11) 监事会会议决议; (12)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置备于公司的香港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六)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仅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 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 变更名称； (五) 发生合并、分立； (六)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 5 个工	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7)项仅供股东查阅）。 (六)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仅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u>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 <u>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 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 变更名称；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时，应当事先告知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当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五) 发生合并、分立； (六)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有关监管机构</u>报告。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时，应当事先告知公司。<u>涉及变更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并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在有关监管机构</u>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未经<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有关监管机构</u>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u>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u>，否则应当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八~~<u>五十五</u>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原《章程》第五十八条拆分为修订后的《章程》的第五十五条与第五十六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或公告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总经理（总裁）；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提供。 第五十八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或公告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总经理（总裁）；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1、原《章程》第五十八条拆分为修订后的《章程》的第五十五条与第五十六条。 2、本条增加的第一句话依据为《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六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u>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u> <u>（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u>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一）、第二十一条补充。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三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原《章程》第六十三条的报告义务在第五十七条中有相应内容,但报告时间有矛盾,删去此条,以前条(修订后的《章程》第五十四条)内容为准,下方条目顺延。
	<u>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u> <u>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证券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u>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补充。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u>	
	<u>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50%。</u> <u>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u> <u>公司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u>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补充。
	<u>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u> <u>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u> <u>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不含公司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u>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补充。
	<u>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u> <u>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u>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第二十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u> <u>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公司、股东、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依照适用法律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u>	七条（四）补充。
	<u>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u> <u>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u>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第六十五~~六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u>六十八</u>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即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 (十六) 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十八)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u>六十七六十九</u>条规定的<u>对外</u>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即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u>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u>； (十六) 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u>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股权激励计划</u>； (十八)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理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六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公司不得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金融产品等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	第六十七六十九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公司不得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金融产品等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简化表述非必要内容。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七~~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网络投票的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第四十四条修订,并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十五~~七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完善相关表述。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未达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 ~~第八十八~~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u>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u>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未达到的,公司应~~	1、补充完善相关表述,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的注释。 2、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u>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议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回购股份、资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方案时，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对其起因和后果所作出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拟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	~~第八十一~~<u>八十三</u>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议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回购股份、资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方案时，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对其起因和后果所作出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拟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全文。 （六）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的全文。 （六）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u>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八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专人或邮资已付的邮件送达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第八十二~~八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专人或邮资已付的邮件送达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应当根	1、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修订。 2、简化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据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向股东通知和公告。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八十三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第八十三八十五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第八十四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名董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七~~八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 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完善相关表述。
第八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第八十九~~九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补充。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u>(六) 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u>	
第一百零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零四~~ <u>第一百零六</u>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 <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 ~~证券监管机构~~ 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完善相关表述。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零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六~~ <u>第一百零八</u>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 <u>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 ~~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完善相关表述。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第一百零七~~ <u>第一百零九</u>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u>分立合并、合并分立</u>、解散和清算<u>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u>股权激励计划</u>；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u>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零八条~~<u>第一百一十条</u>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u>公开</u>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补充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九条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条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u>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不计入表决结果。</u>	完善相关表述。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非特别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第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三条 除非特别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会议	简化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须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可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	~~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须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可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 <u>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u>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四~~<u>一百一十六</u>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网络投票相关内容在原《章程》第七十条、修订后的《章程》第七十二条已提及，故此处删去。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议案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将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前一个议案通过后，不得再对后一个议案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u>一百二十三</u>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议案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将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前一个议案通过后，不得再对后一个议案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简化非必要内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议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须放弃赞成票的股份总数和/或需放弃表决权的股份	~~第一百二十七~~<u>一百二十九</u>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七~~<u>一百三十</u>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1、为阅读之便，将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进行拆分，拆分后成为修订后的《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 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表述补充。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总数(如有)、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及监票人的身份。 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七~~<u>一百三十一</u>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议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须放弃投赞成票的股份总数和/或需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及监票人的身份。 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未达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	~~第一百三十五~~<u>一百三十九</u>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未达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规定。	~~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将公司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外资股，并将该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进行交易。	~~第一百三十七~~<u>一百四十一</u>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u>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u>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u>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u>，将公司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外资股，并将该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进行交易。	根据新《证券法》修订。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内部董事（是指在	~~第一百三十八~~<u>一百四十二</u>条 <u>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公司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u>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并且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得充分代表。	~~第一百三十九~~<u>一百四十三</u>条 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u>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机构</u>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满足<u>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机构</u>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并且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得充分代表。~~	考虑到内容相关性,删除的内容移至修订后的《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条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	~~第一百四十一~~<u>一百四十四</u>条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含职工大会或者其</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修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表大会（含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含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含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董事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发给公司（该7日通知期的开始日应当不早于指定进行该项选举的会议通知发出次日，结束日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公司给予有关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应当不少于7日。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他形式）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含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含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含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u>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有关监管机构</u>陈述意见。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对董事的罢免（但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的权利。~~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董事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发给公司（该7日通知期的开始日应当不早于指定进行该项选举的会议通知发出次日，结束日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公司给予有关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应当不少于7日。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u>一百四十七</u>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止，其有资格重选连任。	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选举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次选任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止，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u>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并且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得充分代表。</u>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内容移至本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二）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声誉良好； （三）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五）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一百五十三~~<u>第一百五十七</u>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二）具备<u>上市</u>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声誉良好； （三）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五）具有<u>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完善相关表述。
第一百五十四条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有《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二）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第一百五十四~~<u>一百五十八</u>条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有《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u>一百二十四</u>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二）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	根据修订后的《证券法》条目顺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二）至（五）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七）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二）至（五）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七）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u>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 6 年。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五十五~~<u>一百五十九</u>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u>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u>，但是连任不得超过 6 年。<u>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证券监管部门备案。</u>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增加相关内容；删去的内容并非章程必备内容。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解聘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及	~~第一百五十七~~<u>一百六十一</u>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解聘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u>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提供书面说明。	<u>监管机构</u> 和股东大会报告及提供书面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	~~第一百五十八~~一百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责任。	的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八) 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十九) 审议通过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听取合规总监的报告，负责监督风险管理、合规政策的实施等； (二十) 提出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二十一)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前款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项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司<u>执行委员会委员</u>、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u>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十七) <u>听取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u> <u>(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u> <u>(十八十九) 履行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的职责，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u> ~~(十九二十)~~审议通过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听取合规总监的报告，负责监督风险管理、合规政策的实施等； ~~(二十二十一)~~提出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二十一）~~<u>（二十二）</u>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前款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项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并向其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各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及其行使方式如下：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批准产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开展业内交流与调研，了解掌握宏观经济和证券行业发展动态及趋势，提出有针对性的策略报告； 3.预审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审议公司战略性资本配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的内容过长，将其拆分及简化，形成修订后的《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至第一百八十六条，作为单独的“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节。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出建议； 6.审议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预审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就上述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二）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一名。委员会委员人选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兼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董事为委员会委员，但不得担任主任。主任人选由董事长提名，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董事会批准产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方针及风险准则，审定合规管理的基本理念和覆盖面； 2.审议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并提出意见； 3.指导并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制度的建设； 4.制订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审议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责并提出意见； 6.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完善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的意见； 7.检查并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8.检查并监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实施情况； 9.制订、检查并监督员工及董事的职业行为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10.检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根据《企业管治报告》进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11.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对负责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价； 12.负责组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会对董事长授权方案、董事会会对总经理（总裁）授权制度的起草、预审工作，并对总经理（总裁）的转授权情况及转授权执行效果进行评价； 13.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14.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不采纳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评估并提出处理意见； 1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就上述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委员会可向董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事会提出议案。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委员人选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主任人选由董事长提名，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董事会批准产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就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每年至少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一次评估，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4.研究拟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以及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继任计划（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总裁）的继任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6.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7.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以及总经理（总裁）提名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就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9.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0.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11.组织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12.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方针及目标，在设立正规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并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职责和须付出的时间以及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其它职位聘用条件的基础上，组织拟订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就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以及由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等原因导致的赔偿金额）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4.审议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协议条款一致，若不一致，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15.审议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更换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协议条款一致；若不一致，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16.确保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参与确定其本人的薪酬； 17.对需取得股东批准的董事服务协议发表意见，前述服务协议包括服务期限超过三年的协议、规定公司终止协议须给予一年以上的通知期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薪酬的赔偿或其他款项的协议，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所要求的协议； 18.审查公司的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并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 1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并且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委员会委员人选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主任人选由董事长提议，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委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员会主任和委员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前任合伙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一年内，不得担任委员会委员： 1.不再担任该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之日； 2.不再享有该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利益之日。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的披露，审核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监督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当特别审阅下列事项： （1）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涉及重要判断之处； （3）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6）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有关财务申报的法律规定； 委员会应当就前述事宜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员保持沟通。委员会每年应当至少与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两次。委员会应当关注有关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异常事项，并应当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财务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2.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3.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关联方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工作。 4.审计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 （1）审计评价公司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机制及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审计评价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执行内部控制规章制度情况，审计评价结果作为公司对其进行年度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3）与经营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经营管理层已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当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4）主动或根据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反馈进行研究；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5)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协调内部审核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确保内部审核有足够的资源和适当的地位，检查并监督内部审核工作的效果； (6) 审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7) 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反馈； (8) 确保董事会及时反馈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9) 就《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10) 检查公司就员工可暗中举报公司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所进行的制度安排。委员会应当确保有适当安排，使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11) 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关系。 5.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审批年度审计计划，报董事会备案。 6.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计划实施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检查、评价。 7.审核经营管理层报备的内部审计业务及管理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制度和审计部门年度预算、审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方案、专职审计队伍人员编制方案等。 8.提名内部审计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按照公司有关人员任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董事会任命。 9.按照有关规定对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工作业绩进行年度考核。 10.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和《审计简报》、《审计通报》以及《管理建议书》。 11.批准审计部门对审计单位的相关资料和财产采取临时性的查封措施。 12.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的问题。 13.对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按适用的标准检查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当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审计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14.制定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并执行。该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委员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会应当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15.督促公司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的资源，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16.监督经营管理层对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监督经营管理层对审计结论的执行情况等。 17.领导内部审计部门收集、汇总与追究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有关的资料，认真调查核实，并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1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就上述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负责，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工作，辅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第一百六十七~~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考虑到内容相关性，删除的内容移至修订后的《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十九）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宜： （一）未达到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事项； （二）未达到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担保事项； （三）批准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先达到金额为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四）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的职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宜： （一）未达到本章程第六十六六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事项； （二）未达到本章程第六十七六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担保事项； （三）批准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先达到金额为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四）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的职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董事长除应当具备董事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三）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可连选连任。 董事长除应当具备董事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三）通过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资质测试。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度一次，于会议召开 14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七十二~~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度一次，于会议召开 14 个工作日~~日~~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根据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14A1.3 条修改。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七）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七十三~~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七）~~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七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八九）~~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部门机构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总裁）。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凡属股东大会决策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一般不应当提交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第一百七十四~~<u>第一百七十七</u>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总裁）~~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在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凡属股东大会决策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一般不应当提交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相关表述。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七十六~~<u>第一百七十九</u>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修改相关表述。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	~~第一百七十八~~<u>一百八十一</u>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其他借助通讯设备的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当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传真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现场召开的会议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当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当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当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u>或、</u>举手表决<u>或、</u>传真表决<u>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u>。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u>现场召开的会议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当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当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u>~~董事会会议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其他借助通讯设备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文件上签字。~~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	~~第一百八十条~~<u>第一百八十三条</u>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责任。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一年后由公司归档，保存期限为 20 年。	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经营管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一年后由公司归档~~，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包括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或疑虑）、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u>（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u>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包括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或疑虑）、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u>（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u>（三）会议议程；</u> <u>（四）董事发言要点；</u> <u>（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简化和调整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八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单列“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节
	~~第一百六十五~~<u>一百八十五</u>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并向其提交工作报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 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u>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 <u>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u> <u>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各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及其行使方式如下：</u>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批准产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	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修订。 2、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的内容过长，将其拆分，形成修订后的《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至第一百八十六条。 3、内容上，将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主要负责事项等进行简化描述，详细内容参见相应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建议；— 2.开展业内交流与调研，了解掌握宏观经济和证券行业发展动态及趋势，提出有针对性的策略报告；— 3.预审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审议公司战略性资本配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审议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预审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就上述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二)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一名。委员会委员人选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兼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董事为委员会委员，但不得担任主任。主任人选由董事长提名，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董事会批准产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方针及风险准则，审定合规管理的基本理念和覆盖面；— 2.审议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并提出意见；— 3.指导并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制度的建设；— 4.制订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审议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并提出意见；— 6.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完善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的意见； 7.检查并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8.检查并监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实施情况；— 9.制订、检查并监督员工及董事的职业行为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10.检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根据《企业管治报告》进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11.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对负责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价；— 12.负责组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会对董事长授权方案、董事会对总经理（总裁）授权制度的起草、预审工作，并对总经理（总裁）的转授权情况及转授权执行效果进行评价；— 13.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14.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不采纳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评估并提出处理意见；— 1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就上述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委员人选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主任人选由董事长提名，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董事会批准产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就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每年至少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一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评估，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4.研究拟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以及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继任计划（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总裁）的继任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6.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包括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以及总经理（总裁）提名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就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9.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0.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11.组织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12.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方针及目标，在设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正规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并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职责和须付出的时间以及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其它职位聘用条件的基础上，组织拟订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就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以及由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等原因导致的赔偿金额）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4.审议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协议条款一致，若不一致，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15.审议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更换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协议条款一致，若不一致，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16.确保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参与确定其本人的薪酬；— 17.对需取得股东批准的董事服务协议发表意见，前述服务协议包括服务期限超过三年的协议，—规定公司终止协议须给予一年以上的通知期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薪酬的赔偿或其他款项的协议，—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所要求的协议；— 18.审查公司的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并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并且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委员会委员人选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主任人选由董事长提议，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前任合伙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一年内，不得担任委员会委员：~~ ~~1.不再担任该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之日；~~ ~~2.不再享有该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利益之日。~~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的披露，审核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监督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当特别审阅下列事项：— —(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断之处；— —(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6) 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有关财务申报的法律规定；— 委员会应当就前述事宜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委员会每年应当至少与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两次。委员会应当关注有关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异常事项，并应当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财务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2.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3.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关联方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工作。— 4.审计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 —(1) 审计评价公司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机制及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 审计评价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执行内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控制规章制度情况，审计评价结果作为公司对其进行年度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3) 与经营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经营管理层已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当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4) 主动或根据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反馈进行研究；— —(5)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协调内部审核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确保内部审核有足够的资源和适当的地位，检查并监督内部审核工作的效果；— —(6) 审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7) 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反馈；— —(8) 确保董事会及时反馈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9) 就《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10) 检查公司就员工可暗中举报公司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所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进行的制度安排。委员会应当确保有适当安排，使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11）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关系。—~~ 5.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审批年度审计计划，报董事会备案。— 6.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计划实施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检查、评价。— 7.审核经营管理层报备的内部审计业务及管理制度和审计部门年度预算、审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方案、专职审计队伍人员编制方案等。— 8.提名内部审计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按照公司有关人员任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董事会任命。— 9.按照有关规定对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工作业绩进行年度考核。— 10.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和《审计简报》、《审计通报》以及《管理建议书》。— 11.批准审计部门对审计单位的相关资料和财产采取临时性的查封措施。— 12.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的问题。—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13.对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按适用的标准检查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当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审计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14.制定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并执行。该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委员会应当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15.督促公司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的资源，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16.监督经营管理层对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监督经营管理层对审计结论的执行情况等。 17.领导内部审计部门收集、汇总与追究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有关的资料，认真调查核实，并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1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就上述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负责，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工作，辅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u>第一百八十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合规状况和总体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并将风险控制</u> <u>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u> <u>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措</u> <u>施。</u> <u>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u> <u>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并对候选人提出建议，制</u> <u>订并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政策及</u> <u>方案。</u> <u>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u> <u>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以及内</u> <u>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等。</u> <u>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规</u> <u>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并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u>	1、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的内容过长，将其拆分，形成修订后的《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至第一百八十六条。 2、内容上，将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主要负责事项等进行简化描述，详细内容参见相应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3、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u>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四<u>五</u>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新闻发言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第一百八十二~~<u>一百八十七</u>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新闻发言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u>由董事会委任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u>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u>条规定关于</u>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u>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工作细则。</u>	将原《章程》中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句话糅合进本条，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相关表述。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投资者、证券交易部门、证券登记部门、证券服务机构、媒体和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二）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依法办理信息报送事项； （三）按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新闻发布，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八十三~~<u>一百八十八</u>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投资者、证券交易部门、证券登记部门、证券服务机构、媒体和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二）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依法办理信息报送事项； （三）按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新闻发布，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五)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六)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七)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 负责股东资料的管理; (八) 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 依法提供有关资料, 并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九) 确保董事成员间资讯沟通良好及遵守董事会政策和程序; (十) 通过董事长及/或总经理(总裁)向董事会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见; (十一) 安排董事的入职培训及专业发展; (十二) 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务; (五)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六)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七)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 负责股东资料的管理; (八) 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 依法提供有关资料, 并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九) 确保董事成员间资讯沟通良好及遵守董事会政策和程序; (十) 通过董事长及/或总经理(总裁)向董事会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见; (十一) 安排董事的入职培训及专业发展; (十二) 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 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 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 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 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删除的内容移至修订后的《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 对董事会负责, 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工作, 辅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本条内容为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最后一款拆分出来, 内容不变。
第七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经营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管理机构 第一节 执行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执行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推荐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人。 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二）拟订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三）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 （六）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八）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执行委员会会议由执行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执行委员会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为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执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执行委员会副主任由总经理（总裁）担任。 执行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推荐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或有关要求，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三）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 （六）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时，由其指定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 执行委员会会议由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执行委员会会议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形成决议采取逐项表决通过的方式。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执行委员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重大问题需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执行委员会会议由专人负责记录。执行委员会会议纪要或决议由会议主持人签发。执行委员会会议记录、纪要和决议保存 20 年。 执行委员会应当制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八) <u>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u>(九)</u> 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u>(十)</u>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第一百九十五条</u> 执行委员会会议由执行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执行委员会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和主持时，<u>授权副主任由其指定其他委员</u>召集和主持。 执行委员会会议由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执行委员会会议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形成决议采取主任负责制逐项表决通过的方式。~~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执行委员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重大问题需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百九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由专人负责记录。执行委员会会议纪要或决议由会议主持人签发。执行委员会会议记录、纪要和决议保存20年。	
	第一百九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应当制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执行委员会可下设管理委员会，各管理委员会对执行委员会负责，议事规则由执行委员会决定。	
	第二节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总经理（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总裁）工作。 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	第一百八十七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总裁）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授权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三）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四）（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长提名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十）~~执行公司的合规及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满足有关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制订的风险控制指标； ~~（六）（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二百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总经理（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总裁）工作。~~ 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款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u> <u>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u>	
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任职资格： （一）无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四）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五）熟悉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高管人员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六）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七）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八）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基金、期货、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部	~~第一百八十八二百零一条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任职资格：—~~ ~~—（一）无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四）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五）熟悉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高管人员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六）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七）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八）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基金、期货、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	前条已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为避免章程根据外部法规的不时修订而需要修改，本条中非章程必备内容删去。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四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四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 2 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本条第二款限制，但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九~~<u>二百零二</u>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 2 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本条第二款限制，但应当遵守<u>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机构</u>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第一百九十条 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九十条—~~<u>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连聘可以连任。</u>	与一百九十九条内容合并。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百九十一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长提名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执行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制订的风险控制指标；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与一百九十九条内容合并。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百九十二条 总经理（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资产运作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合同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九十二~~<u>二百零三</u>条 总经理（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资产运作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总裁）拟定<u>公司</u>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合同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修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经理（总裁）应当制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三~~<u>二百零四</u>条 总经理（总裁）应当制订总经理（总裁）<u>相关工作制度</u>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修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九十四~~<u>二百零五</u>条 总经理（总裁）<u>相关工作制度</u>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总裁）<u>专题</u>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部门的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损害公司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其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上移，并拆分为修订后的《章程》第二百零七和第二百零八条。 2、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经理层经营管理层应当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组织结构，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工作，并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及时处理或者改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者问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内部控制不力、不及时处理或者改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者问题承担相应的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第三节 合规总监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合规总监由公司董事会任免，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百九十七~~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合规总监由公司董事会任免，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有关监管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合规总监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 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符合监管规定的人员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有关证明材料，合规总监应当符合<u>监管部门有关监管机构</u>规定的任职条件，<u>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u>。 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u>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有关监管机构</u>。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u>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有关监管机构</u>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符合监管规定的人员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u>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有关监管机构</u>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u>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有关监管机构</u>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u>监管部门有关监管机构</u>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百九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部门的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损害公司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其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理层应当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组织结构，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工作，并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及时处理或者改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者问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内部控制不力、不及时处理或者改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者问题承担相应的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上移，并拆分为修订后的《章程》第二百零七和第二百零八条。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会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监事会主席除应当具备监事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三）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第一节 监事 <u>第一百九十九二百一十条 公司监事应当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u> <u>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u> 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u>公司监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u> <u>监事会主席除应当具备监事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u> <u>（一）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u> <u>（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u> <u>（三）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u> 第二百零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 考虑到内容相关性，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九、第二百条合并，作为修订后的《章程》第二百零九条。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第二百零一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u>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u>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删除“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含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监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零八~~<u>二百一十二</u>条__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含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监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u>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有关监管机构</u>陈述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情况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条所列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监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监事会委任新监事以填补监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监事名额，该被委任的监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止，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二百零二~~<u>二百一十三</u>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u>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明确注明辞职原因。</u>监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监事辞职或任期届满~~不再连任，该等监事其~~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百零二~~<u>二百一十四</u>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依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并对重复内容予以简化。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监事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监事辞职或任期届满，该等监事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监事职务。 除本条所列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监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监事会委任新监事以填补监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监事名额，该被委任的监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止，其有资格重选连任。 监事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	~~第二百零四~~<u>二百一十六</u>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u>二百一十七</u>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u>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u>	删除内容平移至第二百二十九条。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含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百零五~~<u>二百一十八</u>条 监事连续<u>三</u>~~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u>监事会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不改正的，可以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其予以罢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含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应当予</u>	依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十五条提请关注事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以撤换。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并删除重复内容。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权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形成议案提交股东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权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形成议案提交股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大会表决。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监事会可以设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监事组成，对监事会负责并向其提交工作报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及其行使方式应当由监事会分别制定议事规则。 监事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并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东大会表决。~~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监事会可以<u>设下</u>设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u>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风险监督检查委员会</u>。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监事组成，对监事会负责<u>并向其提交工作报告</u>。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及其行使方式应当由监事会分别制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要求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告财务报表分析；	~~第二百零八~~<u>二百二十三</u>条 监事会下设<u>监事会办公室办事机构</u>，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u>等日常工作</u>，并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第二百零八~~<u>二百二十四</u>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u>检查公司财务；</u> ~~（二）检查公司财务，要求公司财务负责人~~	完善相关表述。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三)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 (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七)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 组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一) 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	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告财务报表分析; (三)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 (六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七六)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八七)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八) 组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一十) 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	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到香港上市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等法律法规规定修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十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四）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五）提出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十六）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及其薪酬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十二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u>一百五十一</u>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十二）~~<u>审核核对</u>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u>财务决算方案</u>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四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五十四）~~提出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十六十五）~~<u>法律法规、</u>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九~~<u>二百二十五</u>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u>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可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u>	依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修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u>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u> <u>第二百二十七条</u>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u>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u>	
-	<u>第二百二十八条</u>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依据《公司法》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增加。
-	<u>第二百二十九条</u> 公司应当将其审计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	依据现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修改。
-	<u>第二百三十条</u>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应当定期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召开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合规报告进行审议。	<u>第二百一十</u>~~二百三十~~<u>一百三十一条</u>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应当定期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召开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u>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u>、年度合规报告等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在监事会职权中增加“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之条款；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审议内容中加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进行审议。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5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百一十一~~ 二百三十二 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日~~ 2日 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 ~~传真~~ 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部分在《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有详细要求，重复内容删除。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一十二~~ 二百三十三 条 监事会 拟 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条修改。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第二百一十三~~ 二百三十四 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 临时 会议可以通过 传真 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情况修改。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现场召开的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监事会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百一十四~~ —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 现场召开的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监事会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部分在《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有详细要求，重复内容删除。对监事会表决的内容参考中信证券章程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下设的办事机构。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应当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监事会。	~~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下设的办事机构。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应当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监事会。~~ 第二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每一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第二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删除重复内容。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监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下设办事机构专人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二百一十七~~第二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监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下设办事机构专人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对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简化。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删除部分内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会议通知的发出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百一十八~~<u>二百三十九</u>条 监事会<u>书面</u>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u>事由及</u>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u>三</u>会议通知的发出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对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简化。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	~~第二百一十九~~<u>二百四十</u>条 除本章程第<u>一百三十九</u>~~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u>一百五十六</u>条、~~第一百五十四~~<u>一百五十七</u>条、~~第一百八十八~~<u>条</u>、~~第一百九十七~~<u>二百零八</u>条、~~第一百九十九~~<u>二百零九</u>条规定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十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三)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十五)非自然人; (十六)因涉嫌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或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二)自被<u>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机构</u>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三)自被<u>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机构</u>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十五)非自然人; (十六)因涉嫌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或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二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	~~第二百二十一~~<u>第二百四十二</u>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u>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公司董事同时需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司履行忠实及勤勉义务。	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公司董事同时需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u>二</u><u>百四十四</u>条、~~第一百四十二~~<u>一百四十五</u>条的规定对公司履行忠实及勤勉义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当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计算在内: (一) 1.董事或其联系人贷款给公司或其任何	~~第二百二十七~~<u>二百四十八</u>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当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除<u>下列《香港上市规则》及适用法规允许</u>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u>紧密</u>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	1、完善相关表述。 2、简化非必要内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附属公司、或董事或其联系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下或为它们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担义务，因而向该董事或其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 2.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就债务或义务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对于该债务或义务，董事或其联系人根据一项担保或赔偿保证或抵押，已承担该债务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不论是单独或共同）责任； （二）任何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约建议，拟认购或购买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发起成立或公司拥有权益的）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因参与该要约的分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 （三）任何有关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员工利益的建议或安排，包括： 1.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可从中受益并获得员工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认股期权计划； 2.采纳、修订或实施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其联系人及员工有关的退休金计划、退休计划、死亡或伤残利益计划，而其中并未给予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员一般地未获赋予的特殊利益； （四）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拥有权益的合约或	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计算在内； ~~（一）1.董事或其联系人贷款给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董事或其联系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下或为它们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担义务，因而向该董事或其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 ~~2.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就债务或义务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对于该债务或义务，董事或其联系人根据一项担保或赔偿保证或抵押，已承担该债务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不论是单独或共同）责任；—~~ ~~（二）任何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约建议，拟认购或购买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发起成立或公司拥有权益的）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因参与该要约的分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或将拥有权益；—~~ ~~（三）任何有关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员工利益的建议或安排，包括：—~~ ~~1.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可从中受益并获得员工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认股期权计划；—~~ ~~2.采纳、修订或实施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其联系人及员工有关的退休金计划、退休计划、死亡或伤残利益计划，而其中并未给予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员~~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安排，在该等合约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联系人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中拥有权益，而与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	~~一般地未获赋予的特殊利益；—~~ ~~（四）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在该等合约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联系人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中拥有权益，一而与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	~~第二百三十八~~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构的规定予以公告。	进行编制，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第二百四十八~~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简化非必要内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资和其他重大资金支出。重大投资是指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的投资；其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其他一次性支出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先达到金额为准）的资金支出。 （三）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分红后公司净资本是否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关于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如果因分红导致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应当调整分红比例。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资和其他重大资金支出。重大投资是指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的投资；其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其他一次性支出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先达到金额为准）的资金支出。 （三）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分红后公司净资本是否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关于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如果因分红导致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应当调整分红比例。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公司因本条第（二）、（三）项所述情形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因本条第（二）、（三）项所述情形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审议程序进行：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总裁）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回报基础上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四）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	~~第二百四十九~~二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审议程序进行：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总裁）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回报基础上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经营管 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确定的股款缴纳日（“缴款日”）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缴款日之前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予以没收，但该项权利仅可在宣派股息适用的时效期过后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当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公司向不记名持有人发行认股权证，除非能够合理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灭失，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替代灭失的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联系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公司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公司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刊上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出售	~~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三条 在公司确定的股款缴纳日（“缴款日”）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缴款日之前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予以没收，但该项权利仅可在宣派股息适用的时效期过后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当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公司向不记名持有人发行认股权证，除非能够合理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灭失，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替代灭失的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联系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公司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公司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刊上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出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股份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售股份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填补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空缺，或续聘一家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议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前，应当送达拟聘任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公司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股东大会通知上应当说明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股东。	~~第二百六十二~~二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并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填补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空缺，或续聘一家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议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前，应当送达拟聘任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公司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股东大会通知上应当说明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股东。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达,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宣读该陈述, 并可进一步提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下列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 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表意见。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达,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宣读该陈述, 并可进一步提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下列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 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表意见。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本章程公司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 有关公告应当同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七十条~~ 第二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本章程公司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 有关公告应当同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方法刊登。	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第二百七十九条(一)、(三)、(五)、(七)项规定解散的, 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15 日内依法成立清算组, 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第二百八十一条~~ 三百零二条 公司因第二百七十九三百条(一)、(三)、(五)、(七)项规定解散的, 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 15 日内依法成立清算组, 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完善相关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债务清偿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解散。 公司因第二百七十九条第（四）项依法被撤销的规定而解散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作出撤销决定，并按照规定程序选择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成立行政清理组，对公司进行行政清理。 公司因第二百七十九条第（四）项依法被责令关闭的规定而解散，需要进行行政清理的，比照依法被撤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因第二百七十九条第（六）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中国证监会、股东、有关部门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七十九三百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向<u>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机构</u>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债务清偿计划，经<u>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机构</u>批准后解散。 公司因第二百七十九三百条第（四）项依法被撤销的规定而解散的，<u>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机构</u>应当作出撤销决定，并按照规定程序选择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成立行政清理组，对公司进行行政清理。 公司因第二百七十九三百条第（四）项依法被责令关闭的规定而解散，需要进行行政清理的，比照依法被撤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因第二百七十九三百条第（六）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u>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机构</u>、股东、有关部门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批的，须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百九十一~~<u>三百一十二</u>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当<u>报有关监管机构备案。经主管部门有关监管机构审批的，须报主管部门</u>	原《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条和第二百九十二条合并及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完善表述，作为修订后的《章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批准。~~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u>涉及公司</u> 登记事项的， <u>应当</u>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一十二条。
第十六章 附则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九十八~~ <u>三百一十八</u>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司登记机关</u>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完善相关表述。
第三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第三百零二~~ <u>三百二十二</u> 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u>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机构</u> 批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完善相关表述。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

关于提请审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增加决策效率，减少内部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时机，在发行股份时确保灵活性，按照惯例，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

一、授权内容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授予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者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截至本议案获得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即 A 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即 H 股）各自 20% 之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并决定作出或者授出需要或者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要约、协议、交换或者转换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售股建议、要约、协议、交换或转换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而该等售股建议、要约、协议、交换或转换成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需要或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

相关期间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3、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议案给予授权之日。

三、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国适用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并在取得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之权利。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 执行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现推荐陈共炎先生、陈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刘丁平先生、杨体军先生、刘昶女士、刘志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换届后，肖立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陈共炎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共炎，男，1962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外国经济思想史专业硕士学位，并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学位。2011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长。陈共炎先生于 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银河金控董事、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汇金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多个职位，包括 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信息中心负责人，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政策研究室助理巡视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机构监管部副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

室主任及机构监管部副主任。1993年5月至1998年2月任北京商品交易所理事及副总裁，1988年2月至1993年5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咨询研究员、副研究员，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任安徽省铜陵县委党校教员。自2016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陈亮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亮，男，1968年1月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新疆大学数学专业（本科），2016年1月获复旦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亮先生于1994年10月至2001年2月，历任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部主任、证券部副总经理兼文艺路证券营业部经理、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9年9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业务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营销经纪中心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集团总经理，兼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兼任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刘丁平先生的简历如下：

刘丁平，男，1962年9月出生，1984年7月自辽宁财经学院基建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自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7 年 6 月自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 1997 年 12 月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刘丁平先生 1984 年 7 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干部；1992 年 2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干部、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深圳总部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及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组长；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杨体军先生的简历如下：

杨体军，男，1966 年 6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1988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计划统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 年 12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厅中企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5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业务二处处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党组成员、专员助理；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财政部驻甘肃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财政部驻

辽宁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大连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兼）。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担任财政部辽宁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财政部大连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2020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刘昶女士的简历如下：

刘昶，女，1979年1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刘昶女士于2004年8月至2012年3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审计助理经理、审计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一级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机构一处高级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机构一处处长。

刘志红先生的简历如下：

刘志红，男，1966年12月出生，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刘志红先生于

1987年7月至2005年1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建筑经济部贷款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副处长（正处级）、秘书二处处长、信息宣传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三峡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国建投办公室负责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其间：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国建投职工代表监事，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中国建投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2009年12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其间：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兼任建银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兼任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正职级）；2019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的规定产生。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共炎先生、陈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刘丁平先生、杨体军先生、刘昶女士、刘志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现推荐刘瑞中先生、王珍军先生、刘淳女士、罗卓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刘瑞中先生的简历如下：

刘瑞中，男，1953 年 7 月出生，1982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 年 12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刘瑞中先生于 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9 月担任安徽省铜陵市财经专科学校教师；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5 月担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信息部副主任；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5 月担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公司信息部主任；1993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务副总裁；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深圳特区证券公司顾问；2007 年至 2013 年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起至今担任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起至今担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起至今担任神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起至今担任冠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起至今担任深圳市富泰和精密仪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自 2017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珍军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珍军，男，1957 年 5 月出生，1993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专业，1998 年 5 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1999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1994 年 11 月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王珍军先生于 1975 年 12 月至 1987 年 10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黄县支行干事、副行长；1987 年 10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市分行办公室主任；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2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监察室副处级监察员；1993 年 2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人事部综合处副处长；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综合处长；1995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及党委办公室主任；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淳女士的简历如下：

刘淳，女，1963 年 1 月出生，1985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 年 5 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刘淳女士于 1985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

限公司（前名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财务会计部资深经理。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罗卓坚先生的简历如下：

罗卓坚，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1984 年 7 月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96 年获得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罗卓坚先生于 1984 年 8 月至 1991 年 3 月，先后担任英国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Hugill & Co.、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1 月，先后担任安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麦顺豪律师事务所财务总监；1995 年 2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会德丰有限公司及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晨兴创投集团董事；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美国德太增长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任职，最后担任的职位为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国浩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执行总监会成员；2015 年至 2017 年担任香港理工大学客座教授；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 Stealth BioTherapeutics 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卓坚先生自 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 ANS Capital 董事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新百利融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

至今担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卓坚先生拥有英国及香港会计师专业资质，现为中国财政部聘任的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并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理事。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瑞中先生、王珍军先生、刘淳女士、罗卓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 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权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现推荐陈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候选人，陶利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换届后，方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作为外部监事，陶利斌先生当选后将按原外部监事津贴标准领取监事津贴。

陈静女士的简历如下：

陈静，女，1963 年 1 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从 2017 年 5 月 5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于 1984 年 7 月获得华中工学院（现为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90 年 2 月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学位，2000 年 12 月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认可为高级工程师。陈静女士从 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技术发展部副经理、经理；从 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从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从 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从 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从 2015 年 12 月起至 2018 年 6 月任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从 2012 年 10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陈静女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委员会主席。

陶利斌先生的简历如下：

陶利斌，男，1977 年 11 月出生，金融学博士，从 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外部监事。陶利斌先生于 2000 年 7 月获得中国科技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2003 年 6 月获得中国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 年 9 月获得香港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2012 年 12 月获得副教授职称。陶利斌先生从 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中国科技大学统计与金融系讲师，从 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系讲师、副主任、副教授、主任。

第四届监事会的 2 名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的规定产生。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陶利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刘瑞中先生、王珍军先生、刘淳女士、罗卓坚¹先生。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瑞中，1953 年 7 月出生，自 2017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 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9 月担任安徽省铜陵市财经专科学校教师；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5 月担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信息部副主任；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5 月担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公司信息部主任；1993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务副总裁；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深圳特区证券公司顾问；2007 年至 2013 年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

¹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罗卓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年起至今担任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起至今担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起至今担任神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起至今担任冠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起至今担任深圳市富泰和精密仪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新三板上市，股份代号：834044）独立董事。刘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 年 12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珍军，1957 年 5 月出生，自 2018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 1975 年 12 月至 1987 年 10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黄县支行干事、副行长。王先生于 1987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87 年 10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市分行办公室主任；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2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监察室副处级监察员；1993 年 2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人事部综合处副处长；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综合处长；1995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及党委办公室主任；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于 1993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专业；1998 年 5 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1999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1994 年 11 月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

刘淳，1963年1月出生，自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女士于1985年7月至2001年5月担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于2001年5月至2018年1月历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前名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财务会计部资深经理。刘女士于198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6年5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罗卓坚，1962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4年7月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96年获得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罗卓坚先生于1984年8月至1991年3月，先后担任英国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Hugill & Co.、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1991年4月至1995年1月，先后担任安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麦顺豪律师事务所财务总监；1995年2月至2000年7月担任会德丰有限公司及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晨兴创投集团董事；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在美国德太增长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任职，最后担任的职位为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担任国浩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执行监事会成员；2015年至2017年担任香港理工大学客座教授；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Stealth BioTherapeutics 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卓坚先生自2017

年1月至今担任ANS Capital 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新百利融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卓坚先生拥有英国及香港会计师专业资质，现为中国财政部聘任的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并于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理事。

（二）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

无。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及3次股东大会。各位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议案表决 (项)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刘瑞中	9	54	9	0	0	3
王珍军	9	54	9	0	0	3
刘 淳	9	54	9	0	0	3

罗卓坚	6	17	5	0	1 ²	0
-----	---	----	---	---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任职情况
刘瑞中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珍军	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淳	审计委员会主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罗卓坚	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位独立董事积极主持及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2020 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4 次，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 6 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6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6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各位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刘瑞中	6/6	--	6/6	6/6
王珍军	6/6	6/6	6/6	6/6
刘淳	--	6/6	6/6	6/6

² 2020 年 12 月 5 日，因新冠疫情原因，罗卓坚董事未参加在福州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非执行董事会议。

罗卓坚	--	--	3/3	3/3
-----	----	----	-----	-----

(三) 参加培训情况

培训日期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2020年3月6日	新《证券法》修订内容及上交所相关监管要求解读	刘瑞中、王珍军、刘淳
2020年4月22日至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十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罗卓坚
2020年5月27日	“A、H两地治理规则及新近变化情况”专题培训	刘瑞中、王珍军、刘淳
2020年8月18日至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刘瑞中、王珍军、刘淳
2020年12月30日	“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指引更新”专题培训	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管理。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

银河证券与银河投资签订经营场地租赁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按照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销户。

（四）董事及高管人员提名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和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于 2020 年

1月23日发布《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3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2020年度外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9.125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6月29日，该议案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3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621,961,401.12元（含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6月29日，该议案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相关的承诺均依法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阅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

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决策咨询作用，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2020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6 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履行了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度，各位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能够认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题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及修订后的《证券法》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现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 79 条、81 条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及修订后的《证券法》的规定和要求，现拟对《公司章程》原第 135 条、137 条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题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及修订后的《证券法》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现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 79 条、81 条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及修订后的《证券法》的规定和要求，现拟对《公司章程》原第 135 条、137 条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